

证券代码：300663

证券简称：科蓝软件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23157

债券简称：科蓝转债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如下：

同意提名王安京先生、郑仁寰先生、杜易真先生、刘鹏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同意提名胡光辉先生、张子西先生、张振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选举。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期间，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职。

特此公告。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安京，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创始人，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获信息技术与管理科学双硕士学位。1983年至1998年，曾先后任职于中国银行总行、英国巴克莱银行、美国友邦保险公司和美国花旗银行，从事金融业务和技术咨询工作。王安京于1992年投资创办美国科蓝，1999年投资创办科蓝有限，2002年投资创办上海科银，2004年投资创办深圳科银，2009年投资创办香港科蓝软体，先后任美国科蓝总裁；科蓝有限总经理、董事长；上海科银执行董事、经理；深圳科银执行董事、经理；香港科蓝软体董事。2013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制定经营方针，以及公司核心客户的关系维护。

截至本公告日，王安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8,214,410股，占公司总股本5.90%，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蓝盛合”）是由实际控制人王安京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科蓝盛合持有公司24,636,23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15%，王安京先生持有科蓝盛合98.81%的出资份额，王安京先生通过科蓝盛合间接持有公司24,343,064股，王安京先生控制公司11.05%的表决权。

王安京先生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杜易真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王安京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郑仁寰，男，1952年出生，英国国籍，计算机专业，获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学士及博士学位，具有丰富的软件工具开发、关键安全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等科研工作经历。1999年至2013年任科蓝有限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香港科蓝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技术研发的前瞻性设计及香港科蓝的运行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郑仁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杜易真，男，199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约翰霍普金斯大学信息系统理学硕士及商业分析与风险管理理学硕士，现任职于 OKX 公司(欧易)担任高级商务拓展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杜易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安京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杜易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鹏辉，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俄罗斯中亚系法学博士学位。现任上海澄瀚影视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顶针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中成泓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金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顶针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鹏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光辉，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商学院数量经济学博士。曾任西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8月至今任中实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胡光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子西，男，1965年出生，加拿大国籍，阿尔伯塔大学理学硕士。美国 WindJammer Technology Ltd 联合创始人、深圳市鈹博智能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曾任加拿大敏迪集团有限合伙公司高级合伙人，现任深圳市瀚智达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子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振义，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香港居留权。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曾任中广核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评审高级主任、艺之卉时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恒富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江苏保千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宏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现任晋裕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营销官、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茂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截至本公告日，张振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